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2026 年度预计向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服务（会务费、宣传费等）的额度为 9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006）。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

经济行为，交易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服务费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	894.58	500	1,400	因经营发展需要

注：1、以上 2026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2、除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外，原审议披露的 2026 年度其余关联交易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144,882.4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7,577.9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43.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86.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137,321.2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2,090.53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28.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87.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企业名称: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56、258、266号、江场西路277号1-11层

法定代表人:顾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限江场西路277号1-11层经营);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限江场三路256、258、266号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341.2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2.6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47.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13.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572.8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895.27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65.0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92.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俊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在智能、网络、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酒店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婚庆服务，保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11,169.6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7,653.7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464.8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105.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10,559.5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4,397.98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64.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55.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50 弄 2 号 B1-10、11、12、13、15 室

法定代表人：顾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20.6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18.9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1.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1.0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北高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935.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66.55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4.9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各关联方采购服务（会务费、宣传费等），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